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明祥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沈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李军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55.34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585.6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5.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1);

5.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72);

5.03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5.0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5.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5.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5.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8);

5.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5.1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5.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5.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5.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3）；

5.14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5.1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85）；

5.16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6）；

5.17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87）；

5.1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8）；

5.1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5.2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0）；

5.21 《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5.22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92）；

5.23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

5.2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

编号：2025-094)；

5.2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5.26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5.27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5.28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98）；

5.2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 5.01、5.02、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5、5.19、5.27、5.28 和 5.29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4、《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